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或法律禁止分派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情。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股份發售而言，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有關金額及方式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釐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的日期和時間。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497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http://fujingnongye.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IPO App (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網上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接受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體渠道。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必須最少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各自最高款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為申請提供資金。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最高款額 ⁽²⁾ 港元
2,000	2,585.81	200,000	258,581.75
4,000	5,171.64	300,000	387,872.65
6,000	7,757.45	400,000	517,163.52
8,000	10,343.28	500,000	646,454.40
10,000	12,929.09	600,000	775,745.28
12,000	15,514.90	700,000	905,036.15
14,000	18,100.72	800,000	1,034,327.05
16,000	20,686.54	900,000	1,163,617.92
18,000	23,272.35	1,000,000	1,292,908.80
20,000	25,858.18	1,500,000	1,939,363.20
30,000	38,787.27	2,000,000	2,585,817.60
40,000	51,716.35	2,500,000	3,232,272.00
50,000	64,645.45	3,000,000	3,878,726.40
60,000	77,574.53	3,500,000	4,525,180.80
70,000	90,503.61	4,000,000	5,171,635.20
80,000	103,432.70	4,500,000	5,818,089.60
90,000	116,361.79	5,000,000 ⁽¹⁾	6,464,544.00
100,000	129,290.88		

⁽¹⁾ 閣下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且該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²⁾ 應繳款額包含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支付經紀佣金，同時向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分別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ujingnongye.com>作出公告。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而定。具體而言，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且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賦予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經擴大股本約2.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fujingnongye.com> 作出公告。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且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徵費，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合計2,585.81港元，惟釐定發售價最終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計時間表

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透過(1)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辦理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fujingnongye.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佈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的各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

透過 www.tricor.com.hk/l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的

「配發結果」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股票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公開發售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股份獲授予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化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E.極端天氣安排」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因此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有關閣下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IPO App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於下列網站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於本公司網站(<http://fujingnongye.com>)。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為2497。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fujingnong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永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永剛先生；執行董事呂鐘華先生、崔偉先生、郭澤清女士及逢金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周煒美女士。